

附件一：

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招募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单位名称（全称）： 报名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名称： _____ 联合体牵头成员：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报名
财务状况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单位资产总额为_____元，净资产为_____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本单位以充分知悉并了解《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募投资人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

	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养生中心项目投资人招募，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拟参与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养生中心”）投资人招募（含尽职调查），承诺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集团公司、管理人、养生中心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养生中心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参与意向投资人招募（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二）未经集团公司及养生中心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本单位违反本函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资承诺函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具备参与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若本单位最终被确定为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人，将全面充分依照招募公告、《意向经营方案》、《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承租）经营协议》等文件的规定/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承诺函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承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本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 2.单位须写明全称，并加盖公安机关备案且现行有效的公章；
- 3.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委托人就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 1.向招募方报名参加意向投资人招募、提交投资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相关事项沟通协商、发表意见等；
-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 3.处理与意向投资人招募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 4.其他：_____。

委托代理人在意向投资人招募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特此授权。

意向投资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送达地址确认书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一事，本单位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单位在招募期间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特此确认。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如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意向投资人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招募方。
- 2.如受送达人没有确认送达地址，或未将送达地址变化情况及时通知招募方的，受送达人注册地址即视为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募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